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南通福库斯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霞光与被告南通福库斯纺织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盟友纺织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569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被告南通福库斯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陈霞光2637884.82元。如被告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912元，由原告陈霞光负担12元，被告南通福库斯纺织有限公司负担27900元，限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